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2017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2/L. 21 和 A/72/L. 21/Add. 1)]

72/129. 温和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A 和 B 号、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3 号、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9/140 号、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70/10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2 日第 71/249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关于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第 2354(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欢迎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¹ 并特别强调指出，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会员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包括为反击恐怖主义宣传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须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¹ S/2017/375，附件。



认识到温和是一种重要的价值观和做法，可用以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促进对话、相互尊重和理解，

确认温和做法可进一步推进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

认识到若要构建一个更加安全和平的世界，必须做到包容、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选择谈判而非对抗，并共同作出努力，

欢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和采取有关举措，以在属于不同文化、不同宗教和不同信仰的民众之间弘扬温和，增进包容、对多样性的尊重、理解、容忍与合作，

1. **着重指出**在各社会中采取温和做法对于打击形形色色的极端主义，进一步促进对话、理解和合作至关重要，并鼓励酌情作出努力，使主张温和者能够共同努力，构建一个更加安全、包容、和平的世界；

2.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把温和作为一种推动和平、安全与发展的价值观加以弘扬；

3. **又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全球温和派运动的倡议，将此作为一个共同平台，让温和的声音压倒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声音；

4.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主动采取行动，通过对外联络方案和跨文化对话等活动弘扬温和，通过教育弘扬包括非暴力、相互尊重和理解在内的温和价值观，在这方面回顾人权教育和培训对于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人权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开展讨论和分享最佳做法，以加强主张温和者的声音，让这种声音成为主流；

5. **决定**宣布 2019 年为国际温和年，以努力通过促进对话、容忍、理解与合作来加强温和者的声音；

6. **邀请**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协助举办国际温和年纪念活动，同时铭记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2017 年 12 月 8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